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

經 97 年 2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論文審查分論文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舉行。

二、論文預審：

1. 提審手續：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提出論文預審申請。論文預審考試必須在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一個月舉行，並應在入學後在學第六學年結束以前通過此項預審。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此項預審者，不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2. 提審步驟：

- (1) 申請者應填妥論文預審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辦公室核備。論文預審的安排，由指導教授負責。
- (2) 應試者就其研究內容及結果提出預審論文，並經論文預審委員審查及口試。口試後經出席委員投票，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 (3) 論文預審未通過者，得申請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3. 注意事項：

- (1) 論文預審委員由論文指導小組之成員組成。研究生通過預審考試後，必須就預審委員所提出之各項建議進行修正，並在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書面說明，條列論文中各項修正之處。
- (2) 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碩士班修業時間不列入計算年數；休學期間亦不予計算。
- (3) 因故重考入學者，必須重新通過資格考試以及論文預審。

三、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1. 申請手續：

已通過論文預審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符合論文發表最低要求者，得依校方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論文預審考試與學位論文考試舉行時間必須至少相隔一個月。

每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名單、博士論文題目及其已發表之論文應於本所系務會議報告並於網頁上公布。

2. 論文發表最低要求：

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或 SSCI) 期刊者，其

內容必須是在博士學位修習期間完成，與博士論文有關，並可視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研究生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並且論文之質與量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此期刊須為該領域前 50% 期刊。期刊排序以提出申請時最近一年或論文投稿前一年之 JCR 排序為依據。
- (2) 二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期刊之領域排序不限。SCI (或 SSCI) 之認定以提出申請時五年內 SCI (或 SSCI) 收錄之期刊為限。
- (3) 博士學位修習期間完成之論文結果所獲得之專利 (研究生必須名列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發明人)，得視同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但仍必須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期刊之領域排序不限。